

遂府函〔2025〕34号

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射洪市2024年第4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射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射洪市2024年第4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射府〔2024〕10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二、同意将射洪市太乙镇观澜村11组，共计0.1701公顷集体农用地（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148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用于射洪市2024年第4批次农用地转用建设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履行转用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保证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未落实前，不得强行使用被转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并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此复。

附件：射洪市 2024 年第 4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遂宁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7 日

附件

射洪市 2024 年第 4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市	镇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
射洪	太乙	观澜	11	0.1701	0.1701	0.1481				0.0220	
集体土地小计				0.1701	0.1701	0.1481				0.0220	
合计				0.1701	0.1701	0.1481				0.0220	